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2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筱鑫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劉詠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黃宏醫生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6-17)1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5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5 建議開設 2 個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即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半，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推行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各項新政策和立法建議；以及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大約 7 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掌管新成立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食衛局食物科")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為期 2 年半，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推行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各項新政策和立法建議；以及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為期大約 7 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掌管新成立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她指出，2017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擬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職位

3.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 4 察悉，開設擬議職位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的職責將會修訂，加入監督有關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的政策事宜。他詢問此方面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對高糖份飲品的規管。

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食衛局副秘書長")表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自 2015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就制訂及推行減低食物中鹽和糖的建議及措施提供意見。該委員會認為，現階段應深化教育工作，讓公眾認識攝取過量鹽和糖的壞處，以鼓勵公眾改變飲食習慣。委員會會繼續透過"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在校園推動低糖低鹽餐單，並將就預先包裝食物舉辦低鹽低糖正面標籤設計比賽，以配合稍後推出的自願性低鹽低糖食物標籤計劃。另外，食衛局食物科亦會制訂卡路里標示先導計劃的策略及發展方向，以便利公眾取得食物中卡路里含量的資訊。

5.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以加強對網上售賣食物的規管。他詢問擬議職位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以避免出現網上售賣食物的安全事故。

6. 食衛局副秘書長表示，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的現行職責包括處理多項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政策研究工作。鑑於職位工作繁重，政府建議開設擬議職位分擔相關的工作。擬議職位的職責將包括檢討食用油脂及霉菌毒素、基因改造食物及網上售賣食物等範疇的規管。就網上售賣食物的規管工作，擬議職位會研究國際對規管網上售賣食物的最新發展，並檢視本港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有關規管。他補充，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設有一套風險管理程序追查食物來源地及去向，以監督及管理食物安全事故，並透過衛生證明書等文件保障入口食品的安全。

7. 羅冠聰議員指出，現時食用動物及魚產濫用抗生素的情況嚴重，他詢問擬議職位將如何推動於食用動物內獸藥殘餘的規管工作。另外，他要求食安中心提供"食物監察計劃"近年抽取三文魚刺身樣本測試的結果，並查詢政府如何打擊走私菜問題。

8. 食衛局副秘書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正領導高層督導委員會研究抗菌素耐藥性問題事宜，該委員會轄下的專家小組會就應對本港抗菌素耐藥性情

況的方針作出建議。另外，擬議職位的職責包括全面檢討食物內及食用動物內獸藥殘餘的規管，包括研究海外的相關規管情況。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_補充，現時本地或進口的食用動物及食物內的獸藥殘留量，分別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N 章) 和《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規管。就打擊走私菜工作方面，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留意到有關市面出現懷疑走私菜銷售的報道，食安中心與海關有進行聯合行動跟進事件。另外，食安中心會於會後提供三文魚刺身樣本測試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隨立法會 ESC105/16-17(01)號文件向委員提交有關補充資料。]

9.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 3 察悉，擬議職位的職責包括檢討及制訂與有機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有關的政策。他指出現時本港出產的有機食品主要交由大學認證，他詢問開設擬議職位後，政府會否自行負責認證有機食品，及會否研究訂立法例以規管有機食品的認證工作。

10. 食衛局副秘書長表示，擬議職位將會參考海外的有機食品規管制度的最新發展，以檢視本港有機食物的規管方向。就有機食品的認證問題，他指出若在本港出售的自稱為有機食品被證實為並非屬實，生產商會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而海關會負責執法。於 2011 年至 2016 年間，海關接獲超過 70 宗有關有機食物的舉報，主要涉及售賣假冒有機食物個案，或在未經認證的食物上貼上認證標籤，在這方面有成功檢控的個案，證明《商品說明條例》可有效處理假冒有機食品的問題。

11. 張超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推動食物安全的工作，但他關注到只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而沒有加強前線員工的人手，是否能有效提升香港的食物安全。此外，擬議職位將要負責多項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政策研究工作，他擔心 2 年半時間不足以完成所有工作。

12. 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開設擬議職位的目的主要是分擔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在處理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開設擬議職位後，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會於本年內展開更新《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就各類金屬雜質規管水平的工作，估計完成有關工作後，首席助理秘書長 1 將有空間處理其他有關食物安全的政策，因此把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職位的任期訂為 2 年半是合適的做法。

13.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促請政府於改變規管模式前，必須先與受影響的食品業界保持溝通，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在加強食物安全及維持業界良好營商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14. 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在制訂有關食物安全規管措施時，除參考海外的做法，亦會充分諮詢本地食品業界，以平衡各界別的關注。

15.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列出擬議職位的工作目標清單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包括要處理相關法例修訂工作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隨立法會 ESC105/16-17(01)號文件向委員提交有關補充資料。]

擬議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職位

把擬議職位任期訂為 7 年的理據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批撥資源以加強食物安全規管工作，然而，他指出把擬議職位開設期定為 7 年，有別政府開設編外職位的一貫做法。陳志全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亦認為把擬議職位年期定為 7 年不合理，他們查詢開設長年期編外職位的先例，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若把擬議職位的年期縮短，會如何影響食安中心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的計劃。陳議員進一步認為，政府應考慮把職位的年期縮短至 3 或 4 年，並詳細交代擬議職位的每年工作目標及時間表。政府當局亦應承諾，開設擬議職位後定時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職位的工作進展。

17. 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開設擬議職位後，新成立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會先進行工作流程檢討工作，為期約 9 個月至 1 年，以重整食安中心現時的工作流程，及設計相應的新資訊科技系統。參考其他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提升計劃，現時估計需時 5 年以全面更換食安中心的相關系統，因此需要把擬議職位的年期訂為 7 年以領導各項工作。他指出，屋宇署及路政署過去亦曾開設長年期的編外職位，年期分別為 9 年 11 個月及 6 年。政府承諾在未來 7 年定期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擬議職位的工作進度。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食環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補充，開發整套系統涉及範圍廣泛，需時甚長，故有實際運作需要把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定為 7 年。她明白議員關注計劃的進展，政府會在適當時間匯報，但不希望因職位年期縮短而影響更換資訊科技系統的進度。政府完成工作流程檢討及訂出系統更新的整項工程程序後，將可勾劃出工程藍圖，屆時將可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擬議職位的工作進展。

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

19. 郭家麒議員認為，更新食安中心資訊科技系統的計劃，涉及資訊科技的專業工作，他關注到由屬一般職系的行政主任領導整項計劃是否合適。

20. 食環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答稱，由於現有的 17 套系統涉及食安中心內不同組別的運作，因此在設計新系統時，必須有一名領導人員負責統籌及擔當溝通的橋樑，了解各組別的工作需要，以制訂相關計劃的細節。行政主任職系人員一般有統籌部門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重整業務流程的經驗，因此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擬議職位，做法合適。

21. 廖長江議員擔心食安中心計劃用長達 7 年時間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重整計劃時間會否過長，致使新系統未能追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郭家麒議員亦認為用 7 年時間重整資訊科技系統時間過長，擔心其間會影響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規管工作。

22.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詳細列出食安中心現時 17 套資訊科技系統的詳情，並解釋現有設計過時的系統如何影響食物安全中心進行有關食物安全管制工作，及擬議職位的工作目標清單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隨立法會 ESC105/16-17(01)號文件向委員提交有關補充資料。]

23. 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更新食安中心資訊科技系統是一項龐大工程，為確保食安中心的工作不受影響，食環署需充分評估各不同系統的更新工程內容，以訂出更新系統的先後次序。完成整套系統的更新工作後，亦要讓食安中心人員有充分時間檢測及試用系統；加上新舊系統轉換需確保無縫交接，令整項工程的複雜性增加，預計需時 7 年才可完成整項工程。他強調，現時的系統雖有限制，大致上仍能應付食安中心規管食物安全的工作，包括處理風險評估及食物溯源事宜。食環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補充，在進行系統更新工程期間，食環署會不斷檢視及監察新科技的發展，以確保新系統能充分滿足食安中心的各項工作需求，而系統的技術亦不會落後。

24. 梁國雄議員指出，創新及科技局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協助各政府部門改革其資訊科技系統，促進各部門的資料互通，以提升政府整體工作效率。他詢問創新及科技局有否就食安中心更新資訊科技系統提供任何協助或專業意見。胡志偉議員亦認為，創新及科技局應統籌各政府部門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由個別部門自行開設職位及申請建設系統的撥款是浪費資源。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由食環署自行負責更新食安中心資訊科技系統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25. 食衛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現時食安中心的 17 套系統基本上獨立設計，局限了資料分析工作，因此建議由食環署因應各組別的需要設計及更新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食安中心並沒有就更新資訊科技系統尋求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他補充，創新及科技局已預留 5 億元，讓各政府部門推展科技項目，目的

是藉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服務質素。食環署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局申請該資金以研究如何引入新科技支援部門的工作。

26. 胡志偉議員指出，食環署掌握食肆牌照及凍肉售賣牌照等與食物安全相關的資料，他詢問食安中心的新系統，會否連繫食環署內部的系統，以促進食物安全規管工作的效率。另外，他亦詢問新系統的估算建造費用。

27. 食環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答稱，在處理和跟進食物安全事故時，同事要分別操作食安中心的系統及食環署內其他系統。處理食物入口商及分銷商登記時，食安中心亦需每月從食環署其他系統抽取有關資料。為改善工作效率，食安中心的新系統將會與食環署的其他系統連接。預計待工作流程檢討完成後，署方將可提供建造新系統的初步估價。

配合"單一窗口"報關安排

28. 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正準備推行"貿易單一窗口"電子平台，讓貿易業界一站式向政府提交全部貿易文件，以便利業界符合所有出入口規管要求及報關和清關的工作。他們詢問，食安中心的新系統將如何聯繫單一窗口電子平台，以及如何協助食安中心管理食品出入口的報關及清關工作，以完善食物追蹤機制。

29. 食衛局副秘書長解釋，食安中心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的計劃，會配合政府實施單一窗口報關系統的時間表。食安中心的新系統將可聯繫單一窗口的新電子平台，以收集與食物進出口進一步相關的資料，這將有助食物安全的規管工作。他強調，食安中心現時的資訊科技系統有改善空間，即使沒有單一窗口報關安排，食安中心亦有迫切需要更新系統。

其他討論

30. 邵家臻議員表示即使他關心食物安全的工作，他會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投反對票，以表示對食環署的不滿。他指出，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支援露宿者政策，及於 3 月 27 日舉行

公聽會聽取公眾對露宿者政策的意見，但食環署於兩次會議均拒絕安排官員出席；他認為事件顯示食環署輕視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角色。

31. 陳志全議員指出，是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與立法會另外兩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重疊，他認為有關安排並不理想，並指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考慮政府的撥款建議，若議員需同時出席多個會議，將難以監察政府運用公帑。

32. 下午 4 時 24 分，主席表示收到朱凱迪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提出的 2 項擬議議案，她表示會於會後研究 2 項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會後補註：經與主席商討議案內容後，朱凱迪議員同意收回 2 項擬議議案，改為於答問環節向官員作相關提問。

3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34. 會議於下午 4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5 日